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46.2百萬港元錄得大幅下降約40%。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董事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46.2百萬港元錄得大幅下降約40%。該大幅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提取額外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而大幅增加及於年內到期之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之投資從而導致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減少所致。儘管存在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減少為非經常性項目，而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維持穩健。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任何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字作出。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勁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李樹杰先生組成。